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甄選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。

三、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：依甄試結果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類科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時數	備註
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	1 名	1 名	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	每週 5 小時	1. 時薪 160 元 2. 可參加勞保、勞退、健保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2 月 24 日(一)上午 08:00~11:00 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 電話:25035816 分機 108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(或委託)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四) 切結書。
- (五) 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 相片一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八) 自傳或簡歷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2 月 24 日(一) 11:00 前完成報到，11:30 開始甄試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，即席回答口試委員之提問，時間共 10 分鐘。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公告於 109 年 2 月 24 日(三)13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錄取者應 109 年 2 月 24 日(三)16:0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聘期期滿或聘任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
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- (二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

自行負責。

(三)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。

(四) 為維護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權益，雙方應訂定契約。

(五) 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：

1.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2.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3.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。
4. 服務當日確實完成上網填報資料。
5. 臨時交辦事宜。

(六) 教育訓練：助理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電話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專長興趣			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細填寫)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)

項目		審查資料	審查結果	備註
1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	☐ 有 ☐ 無	
2	學歷證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有 ☐ 無	
3	切結事項	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
4	兵役	退伍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
5	經歷	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書	☐ 有 ☐ 無	
6	專長或訓練	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
7	其他		☐ 有 ☐ 無	
審查單位核章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園（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

園）所辦理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

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

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者或經簽約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
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
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話：

(簽章)

受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話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日